

不仅能就医结算,还能当银行卡用

“医保卡”将换发为“社保卡”

自本月起,济南市将停发为参保人服务了15年的“医保卡”,开始为手中持有“医保卡”的参保人换发新一代的“社保卡”。据悉,社保卡是参加社会保险的参保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自助查询、就医结算、缴费和待遇领取、金融支付六大基本功能。将来,参保人的各项社保待遇都会直接通过社保卡发放。

为啥要换卡?一是社会保障卡是采用国家标准的接触式CPU卡,将满足跨统筹地区互联互通的要求,卡内信息更安全,而原医保卡大都由各地自行制定标准发行,往往采用存储记忆卡;二是社会保障卡应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业务领域,而原医保卡仅用于医疗保险业务领域;三是新发放的社会保障卡是采用了加载金融功能的复合卡,相比原医保卡增加了银行借记卡的功能。

以往职工申领医保卡需要本人到照相馆照相,委托照相馆代办,此次为了方便参保人,济南市社保局全面优化了服务流程,参保人申领和换发“社保卡”的相关工作全部由社保经办机构、管理单位和发卡银行协作完成,管理单位将分期分批通知参保人领卡。参保人按规定在济南市办理了跨省异地备案手续的,可持社保卡在备案地联网医院办理住院费用实时结算,结算时只承担个人自负部分。异地备案人员的医保个人账户金、符合备案政策规定的非联网医院住院、门诊规



定病种和普通门诊统筹现金报销费用将通过社保卡的金融区发放。

1.哪些人需要换社保卡?

参保人持有的中国银行发行的“医保卡”(正面有“长城社保卡联名卡”),均需换发国家标准的“社保卡”,目前正在通过管理单位分期分批换发。

如果你是社区管理的退休(职)人员→将分期分批通过各保障中心换发;如果你是未转社区管理的退休(职)人员→将分期分批通过原单位换发;如果你是灵活就业人员将通过代理机构换发。

2.单位如何在网上操作?

参保单位登录济南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点击进入【社保卡采集】模块→下载并按照《社保卡网上申领系统操作指南》规定流程操作办理

详情可咨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12333”。

3.单位如何领取社保卡?

社保卡制作完毕后,发卡银行会通知管理单位,由单位确定的持卡人,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单位介绍信,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领卡,并在10日内发放给参保人。

4.啥原因会领不到社保卡?

管理单位申领社保卡的人数与实际领卡人数不符,可能存在以下原因:

①发卡银行开户失败。(如银行联网核查身份信息错误或银行开设账户信息失败等原因)

②曾在省内其他市参保并办理过社保卡。

③曾在济南市参加过居民医保(养老)并办理过社保卡,

能正常使用的不必再次申领。

④通过管理单位申领后减员。

⑤没有符合制卡标准的电子照片。

⑥申领后更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姓名。

5.领到了社保卡后还需干啥?

需要提醒参保人的是,社保卡领到手了,有些事情还得本人去办理。参保人领卡后应认真核对卡面信息(如卡面信息有误,由管理单位到所在社保机构申请更正信息),并办理下列手续:

社保区启用:持卡人可以首次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刷卡时自动启用;也可以持居民身份证、社保卡至发卡银行任意网点办理社保区启用。

金融区激活:持卡人可持本人居民身份证、社保卡至发卡银行任意网点办理金融区激活手续。

遗忘交易密码的,持卡人可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社保卡到发卡银行营业网点或社保局设立的社保卡服务窗口办理重置手续。

6.原来医保卡里的钱会转入吗?

参保人在领取社保卡并启用后,原医保卡自动注销,医保个人账户余额自动划转至社保卡(社保区);社保卡未启用前,原医保卡正常使用。

7.刚办的社保卡丢了怎么办?

临时挂失:持卡人可拨打社保卡挂失电话0531-68967600和发卡银行客服电话,分别暂停社保卡的社保区和金融区账户结算功能。临时挂失有效期为7日,逾期未办理正式挂失的,自动恢复。持卡人可在临时挂失期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社保卡到发卡营业银行网点办理解除临时挂失手续。

正式挂失:持卡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到发卡银行任意营业网点办理正式挂失和补卡手续。参保人如着急使用社保卡,以下网点(见附表)可以即时补发卡,半小时左右就可以领到新卡。

还没换发社保卡,原有的“医保卡”又丢失了的,可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保卡服务窗口申请换发社保卡。

济南“禁鞭”细则出炉

居民小区将有禁放志愿者队伍

下月起,《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将正式实施。从济南市公安局了解到,济南将构建区县、街道、社区三级禁放管控网络,落实三级管控,小年、大年三十至年初一、年初四至初五期间,全天实行一级禁放管控;小年至元宵节,除一级管控期外其他日期,实行二级禁放管控;元旦、国庆等其他节日期间实行三级禁放管控。

三级管控网络

明确第一责任人

“12月25日至31日为‘禁放宣传周’,各区县政府要确保每个社区、广场、商业区都有一条横幅、一个宣传点、一支宣传队,确保每家一封信,每店、每单位一份告知书。”济南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的相关负责人介绍,环保、安监、消防、工商等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教育、住建、民政等部门要利用工作便利广泛发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知书》。“各区县政府、街道、社区主要负责人是禁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构建区县、街道、社区三级禁放管控网络。”

各区县动员物业保安人员、治安积极分子,在校大学生和商家业主参与禁放管控工作,组织本区常住人口3%比例的禁放志愿者队伍,确保每幢大楼、每条街巷、每片商业区、每条交通干道、每家企业单位都布建有管控人员。

“落实三级管控,小年、大

年三十至年初一、年初四至初五期间,全天实行一级禁放管控,小年至元宵节,除一级管控期外其他日期,实行二级禁放管控,元旦、国庆等其他节日期间实行三级禁放管控。”济南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的相关负责人说。

定人定点定时巡查

及时受理举报

烟花爆竹不是一个部门能管控的,各部门具体职责是什么?据介绍,公安部门依法查处违规运输(携带)、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安监部门依法查处违规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工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市场联合检查,依照职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城管部门依法取缔街面流动占道兜售烟花爆竹行为。

公安、安监、工商等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举报,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奖励。济南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的相关负责人介绍,将严格按照三级管控的力量和工作要求,



组织民警加大本禁放区域的巡查管控力度。特别是小年夜、大年三十至年初一、年初四至初五期间,全天实行一级禁放管控,出动一半以上警力参与行动,管控力量分布到每幢大楼、每条街巷、每片商业区、每个公园广场、每家企业单位,实行定人、定点、定时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并阻止违规燃放行为。

从源头上减少 启动问责机制

春节前夕,公安、安监、工商、城管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加大对各类非法生产、运输、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查处力度,元旦、春节前后对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点进行一批全面清理整治,力争查处一批非法窝点,收缴一批非法烟花爆竹,从源头上减少烟花爆竹流入市场;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耐心教育引导,反复教育不听劝阻的,一律带至派出所接受询问查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强化督导问责。

济南市公安局将制定专项督查方案,对禁放工作中由于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失误或严重后果的,坚决问责追究。公安机关提醒广大市民春节期间要严格遵守《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倡导广大市民少购买一串鞭炮、少燃放一枚烟花,以减轻空气污染,降低安全事故发生。公安机关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集中整治行动,举报非法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举报电话:110。